

学习周恩来同志 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论述

朱文显

在半个多世纪里，敬爱的周恩来同志是我们党在知识分子问题上正确路线的代表。他正确地估价了知识分子的地位和作用，关心他们政治上、业务上的进步和生活中的疾苦，并且亲自同他们交朋友，进行言传身教，成为广大知识分子的贴心人。周恩来同志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论述，是我们党的重要理论财富。认真地学习这些论述，对于清除在对待知识分子问题上长期存在的左倾错误，正确地对待知识和知识分子，有着重要的意义。在这里，准备谈谈自己的学习体会。

(一)

如何看待知识分子，在我们党的历史上是有过争论的。我们党的知识分子政策，也经历过几次大的反复，走着一条曲折的道路。而在这几次反复中，周恩来同志则一直站在正确的方面，为捍卫和完善党的知识分子政策，作出了伟大的贡献。

在北伐战争时期，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是正确的。但是，在这个阶段的后期党的领导人陈独秀犯了右倾投降主义的错误，导致了革命的失败，而当时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又多出身于知识分子，因而在一些同志当中就产生了一种对知识分子的左倾情绪，即不信任知识分子的革命坚定性，“过分地不适当地强调领导干部的单纯工人成分的意义”，(1)搞唯成分论。在一九二七年的《中共“八七”会议告全党党员书》中，还把党和工会的指导机关中学生和知识分子出身的较多这一现象，说成是“非无产阶级的、不革命的、透彻的机会主义”。在同年十一月的中央临时政治局扩大会议上通过的《中国现状与共产党的任务决议案》中，又进一步提出了“指导干部工人化”的口号。正如周恩来同志指出的，那时“把工人干部当作偶像，对知识分子干部不分别看待。”(2)当时在广东担任省委书记的李立三同志就认为知识分子的作用完了，今后只有依靠工农干部。所以在广州起义失败后，退到海陆丰的几百名教导团的学生，就没有当作干部使用，而把他们编到第四师去当兵，后来绝大多数都在作战中牺牲了。

一九二八年七月召开的“六大”，正确地指出了党内最主要的危险倾向是脱离群众的盲动主义、军事冒险主义和命令主义，对中国革命的性质、形势和任务都作了正确的论述。但是，“六大”对“八七”会议以来的左倾情绪，却未能从根本上加以肃清，对党的组织问题特别是如何对待知识分子出身的干部问题，也未能很好的讨论。同时由于“六大”是在共产国际的直接领导下召开的，当时担任共产国际主席的布哈林在知识分子问题上的一些错误看

法，就不能不对大会产生严重影响。周恩来同志回忆当时的情况说：那时有一个不好的倾向，就是把反机会主义和盲动主义当成人身攻击。“机会主义的代表”张国焘和“盲动主义的代表”瞿秋白同志争论不休。后来布哈林出来讲话，说就是你们这两个大知识分子在吵架，再吵就把工人干部提拔起来代替你们。(3)在这种对知识分子的一片斥责声中，周恩来同志勇敢地坚持了正确的意见，批评了当时在知识分子问题上的左倾错误。在他为会议起草的《组织问题决议案提纲》中，特别强调了要防止和纠正“反知识分子的倾向”，即认为“每个知识分子一定犯机会主义错误的不正确观念”以及“知识分子拼命也是靠不住的”等错误看法。(4)会后，在他为中央起草的《告全体党员书》的第四部分中，又进一步指出：“知识分子虽然有很多动摇的，但是能站在无产阶级的立场来奋斗的人亦不少。在无产阶级中，也有不少丧失了无产阶级意识而染有小资产阶级意识的。”(5)“六大”以后的历史，有力地证明了周恩来同志的科学论断。在“六大”选出的中央委员中，知识分子出身的彭湃、蔡和森、恽代英、邓中夏、方志敏、杨殷和瞿秋白等同志，都先后英勇地牺牲在敌人的屠刀之下；而成了无耻叛徒的一些人中，如向忠发、顾顺章、徐锡根和卢福坦等，却是出身于工人阶级的。

在王明和张国焘的错误路线统治下，不少的知识分子遭到了残酷的迫害。一九三五年一月的遵义会议结束了左倾冒险主义的统治，确立了毛泽东同志的领导地位，使党在知识分子问题上的左倾错误逐步得到了纠正。一九三九年十二月，毛泽东同志为中央起草了《大量吸收知识分子》的决定，批评了存在于许多干部中的恐惧和排斥知识分子的错误心理，提出了“对于知识分子的政策，是革命胜利的重要条件之一”的著名论断。(6)当时，在国民党统治区工作的周恩来同志模范地执行了这一决定，在知识界作了大量的团结、教育工作。对遭到国民党迫害的和生活上有困难的知识分子，还给予热情的关怀和照顾。马寅初教授因反对蒋介石被捕，获释后生活无着，向国民党报刊投稿都被退回。周恩来同志得知后，就指示《新华日报》登他的文章，并给予极高的稿酬。剧作家洪深生活无着，举家服毒自杀未遂。周恩来同志闻讯，立即派人救护，并资助他们治疗休养。(7)与此同时，周恩来同志还争取了大量的知识分子去革命圣地延安。周恩来同志的这些卓有成效的工作，为扩大革命知识分子队伍，作出了重要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党根据从旧社会过来的知识分子当时的思想情况，对他们采取“团结，教育，改造”的政策。通过了思想改造这种自我教育的形式，帮助他们分清了我，克服了头脑中存在的剥削阶级思想和其它非无产阶级思想，从为旧社会服务转移到为人民服务的轨道上来。与此同时，党又用了很大的力量培养了大量的新知识分子。所以，到了一九五六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即将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时候，我国知识界的面貌已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但是，当时党内不少同志却认识不了这种变化。他们低估了知识界在政治上和业务上的巨大进步，低估了他们在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重大作用，因而对他们采取宗派主义的态度，不认真研究和解决他们的问题。为了充分发挥知识分子的作用，适应社会主义建设急速发展的需要，党中央委托周恩来同志召开一次会议讨论知识分子问题。

在一九五六年一月召开的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会议上，周恩来同志作了重要报告。在他的报告中，明确肯定旧时代的知识分子通过了党的教育和自我改造，“他们中间的绝大部分已经成为国家工作人员，已经为社会主义服务，已经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因此，应该改善对他们的使用 and 安排，给他们以应得的信任和支持，给他们以必要的工作条件和适当的待

遇。(8)周恩来同志的这个报告,是我们党历史上第一个全面论述知识分子政策的文件,是一部党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知识分子工作的行动纲领。《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在党“积累了领导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经验”下,分别列举了当时党的主要领导同志所作出的理论贡献,指出“周恩来同志提出了我国知识分子绝大多数已经是劳动人民的知识分子,科学技术在我国现代化建设中具有关键性的作用等观点”,“所有这些,在当时和以后都有重大的意义。”

但是,由于复杂的历史原因,周恩来同志的这些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观点,在当时和以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却没有受到应有的重视,就是在同年九月召开的“八大”上,也没有得到足够的反映。在“八大”的政治报告中,不但没有肯定我国知识分子的绝大部分“已经是工人阶级的知识分子”这个知识分子工作的新的出发点,而且强调了在大中小的资本家之外,还有个“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并且认为他们也是民族资产阶级的一部分。(9)在此之后,随着反右派斗争的扩大化,在知识分子问题上的左倾错误不断发展,又提出了要根据世界观和家庭出身、受教育状况来划分知识分子的阶级成分等错误观点,作为大多数的知识分子还是属于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理论依据。在一九五八年五月党的“八大”二次会议上,进一步提出了我国现存“两个剥削阶级”和“两个劳动阶级”的观点,其中一个剥削阶级,便是“民族资产阶级和它的知识分子”。在这些错误观点的指导下,随着“大跃进”运动的发动和深入,又先后在知识界开展了“教育革命”、“拔白旗”、“反右倾”等运动,使得对待知识分子的左倾错误严重地泛滥起来。广大知识分子精神上受到压抑,感情上受到伤害,积极性也受到了限制,这就不能不对社会主义建设产生严重影响。在这种情况下,周恩来同志在一九六一年六月、一九六二年二月和三月连续就文艺工作发表了三次重要讲话。在这些讲话中,他用很大的篇幅讲了几年来知识分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他说:这几年来在知识分子中,“别人的话说出来,就给套框子、抓辫子、挖根子、戴帽子、打棍子。首先有个框子,非要人家这样说不可,不合就不行。”(10)并且认为有关领导对此要作检讨,要在精神上和物质上进行“退赔”。鉴于知识分子头上这顶“资产阶级”的帽子是一切麻烦的总根子,周恩来同志和陈毅同志、聂荣臻同志等又一次为知识分子“脱帽加冕”。周恩来同志重申:工人、农民、知识分子是劳动者的联盟。我国的知识分子是人民的知识分子,是社会主义的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的知识分子,应该取消“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帽子。(11)但是,由于当时林彪一伙已在煽动极左思潮,周恩来等同志的正确主张仍然没有能够在实际工作中得到贯彻。相反地,随着“阶级斗争”的步步升级而来的,是史无前例的十年浩劫,不单是知识分子,党、国家和人民都遭受了深重的灾难。

但是,真理总是要战胜谬误的。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之后,邓小平同志高举拨乱反正的旗帜,以无产阶级革命家的胆略,批判了“两个凡是”,推翻了强加在广大知识分子头上的“两个估计”,(12)肯定了周恩来同志关于我国知识分子的科学论断,明确宣告:“我国广大的知识分子,包括从旧社会过来的老知识分子的绝大多数,已经成为工人阶级的一个部分,正在努力自觉地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13),并且号召全党要“尊重知识,尊重人才”(14),从而使党的知识分子政策重新走上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轨道。

(二)

周恩来同志在知识分子问题上一直坚持正确的路线和政策，根源于他对知识分子的正确分析。

周恩来同志认为，知识分子不是一个独立的阶级，甚至不是一个统一的阶层。早在一九二五年，周恩来同志就批判了“知识阶级”这个提法。他说：和军队一样，“知识分子也是工具，他不生产，同时也不是掠夺别人生产而成为自己的生产的。完全不是个阶级，只可说他是知识分子或知识界。”又说：“压迫者利用知识分子来想法压迫人，被剥削者也可利用知识分子来反抗压迫者。”⁽¹⁵⁾周恩来同志的这个思想是一贯的，并且集中反映在建国以后为正确地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而制定的《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中⁽¹⁶⁾。这个决定由两个部分组成，一是一九三三年瑞金中央政府为着正确地解决土地问题而公布的两个文件，即《怎样分析农村阶级》⁽¹⁷⁾和《关于土地改革中一些问题的决定》，由政务院稍加删改和补充；二是政务院的补充决定和若干新的决定。由于政务院的这个决定是在周恩来总理的主持下制定的，所以我们可以把其中有关知识分子的一些规定，看作是他在这个问题上的观点的具体体现。

我们只要把《关于土地改革中一些问题的决定》的原始文件⁽¹⁸⁾和政务院修改补充后的文件稍加对照，就可以发现，在原件中“知识分子的阶级出身，依其家庭成分决定”的下面，补充了“其本人的阶级成分，依本人取得主要生活来源的方法决定”这样一句十分重要的话，并且在“说明”中相应地作了以下补充：“知识分子本人的阶级成分，依本人取得主要生活来源的方法决定，例如本人当地主的是地主，本人当资本家的是资本家，本人当自由职业者的是自由职业者，本人当职员的是职员，本人当军人的是军人等。知识分子依靠家庭供给主要生活来源者，其本人成分亦依其家庭成分决定。”这些补充毫不含糊地告诉我们，对于知识分子的阶级成分，只能和分析其它阶级一样，严格地运用经济标准即本人取得主要生活来源的方法来划分，而不能依照阶级立场、政治态度和别的什么标准来划分。按照这个决定，我们可以把旧社会过来的知识分子划分为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解放前属于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的成员的知识分子，特别是国民党政府的各级负责官吏。这部分人数量不多，并且在解放后都根据他们的现实表现分别作了相应的安排和处理。

第二部分是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即一部分有专门知识和技术的民族资本家和直接参与了资本主义剥削的资本家代理人。这些人本来也就是各自企业的专家和工程技术人员。在我国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后，陈云同志曾谈到过对这部分知识分子的使用和安排问题。他说：“我国民族资本家中的绝大多数人，具有不同程度的近代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的知识”⁽¹⁹⁾，“过去苏联出美元和洋房请美国专家。现在 we 不需要出美元、洋房，资本家还敲锣打鼓来向我们要求工作，给他们工作就很高兴，我们为什么不用他们？不用就是傻瓜，这不能说是懂政治。”陈云同志对这部分人给予了相当高的评价，他接着说：“这笔财富究竟有多大呢？我看至少不低于他们生产资料那一笔财富。”⁽²⁰⁾陈云同志还认为，在已经公私合营的企业中，还要使这部分人“有职有权”。这种权就是“国家给予他们的一种普通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职权”。⁽²¹⁾这就表明，党对于这部分真正的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政策是很明确的，即同其他资方人员一样，实行既团结又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并且充分发挥他们的技术专长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随着资产阶级的被消灭，这一部分人中的绝大多数已经陆续地被改造成为国家的工作人员，成为人民的知识分子了。

第三部分是职员，即政务院补充决定中所说的“受雇于国家的、合作社的或私人的机关、企业、学校等，为其中办事人员，取得工资以为生活之全部或主要来源的人”。其中“有专门技能或专门知识的知识分子”，“从事脑力劳动，取得高额工资”的，“例如工程师、教授、专家等，称为高级职员”。这个补充决定还明确指出：无论是一般职员还是高级职员，都是“工人阶级中的一部分”。除了上述已经指明的人员外，这部分人还包括大中小学教师，科学工作者，文艺工作者，新闻、出版和卫生、体育工作者，以及在工业、交通、财政、金融、邮电和其它公用事业单位供职的技术人员。这部分人在知识分子中是大量的。早在建国前夕，周恩来同志就在中华全国文艺工作者代表大会的政治报告中指出：“文艺工作者是精神劳动者，广义地说来也是工人阶级的一员，”⁽²²⁾把“精神劳动者”即脑力劳动者看作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这完全是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共产党宣言》中就指出：“资产阶级抹去了一切向来受人尊重和令人敬畏的职业的灵光。它把医生、律师、教士、诗人和学者变成了它出钱招雇的雇佣劳动者”。而“雇佣劳动者”正是工人阶级最本质的特征。邓小平同志在谈到这个问题时也说：“马克思曾经指出，一般的工程技术人员也参与创造剩余价值。这就是说，他们也是受资本家剥削的。”⁽¹³⁾

第四部分是自由职业者。政务院的若干新规定中说：“一切依靠独立营业为生，但不剥削他人的医生、教师、律师、新闻记者、著作家、艺术家等，称为自由职业者。”这部分人的组成情况和职员是一样的，都是各行各业的知识分子，不过职员受雇于国家的或私人的机关，而他们则“独立营业”罢了。在毛泽东同志的著作中，是把他们划到“农民以外的各种类型的小资产阶级”当中去的。⁽²³⁾需要指出的是，这部分人在整个知识分子队伍中所占的比例也不大。

综上所述，我国的旧知识分子队伍的主体是被称为“职员”的那一部分，按其阶级地位来说，他们是雇佣劳动者，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正因为如此，他们解放后都先后加入了工会。这也表明了他们作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已经得到党和人民的承认。而那种认为知识分子进了工会也不一定算是工人阶级的说法，显然是错误的。

历史证明，什么时候不加分析地把所有知识分子当作一个统一的阶级看待，就必然导致政策上的失误，甚至造成严重的后果。如上所述，党领导的北伐战争失败以后在党内产生的排斥知识分子的倾向，主要是受了布哈林的影响。而布哈林在知识分子问题上的一些左的主张，又是同他把知识分子当成一个独立于基本阶级之外的中间阶级的错误理论分不开的。⁽²⁴⁾既然是“中间阶级”，当然就只能团结，不能依靠了。而从五十年代后期开始的对待知识分子的左倾错误，则先是把从旧社会过来的知识分子统统当成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以后更推而广之，把解放后我们自己培养的知识分子也一古脑儿划入资产阶级的范畴。把高等院校和一些文艺单位，看作是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成堆的地方，并且是“专了无产阶级的政”，因而提出要“从这些文教单位开刀”。我们不能忘记，“文化大革命”这场十年内乱，就是从北京大学的一张大字报开始的。

(三)

为了捍卫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周恩来同志对一些违反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错误观点和作法进行了严肃的批判和斗争。而这种批判和斗争，又往往是在极其困难的条件下进行

的。在有关知识分子的一些大是大非问题上，周恩来同志坚持原则，毫不妥协，充分表现了他坚定的无产阶级立场。

首先是工学界限的问题。如上所述，这个问题在“八七会议”上已经出现，到了召开“六大”的时候，已经发展得比较严重。在“六大”的七十五个代表中，工人就占了四十一人，而这些工人同志又多是没有经过革命锻炼的。选举中央委员时，很多“五四”时期就参加革命工作的知识分子干部没有选上，如刘少奇同志只被选为审查委员会的书记；恽代英同志的中央委员也是到了二中全会才补上去的。(25)周恩来同志对这种排斥知识分子的情况极为不满，因而在大会结束之后起草的《告全体党员书》中批评说：“因反机会主义而变成反知识分子，这是很错误的。……专门反对小资产阶级出身的个人，而造成了党内的工学界限，增加了党内的纠纷。这种观念根本上仍是小资产阶级意识。”另外，他还批评了“机械地规定指导机关中工人成分的比例”的形式主义错误。(26)

解放后，周恩来同志在《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报告》中批评的在知识分子问题上的宗派主义，实际上就是在二年代后期出现的工学界限的流毒在新形势下的反映。它的主要表现，是对一部分知识分子特别是对党外的知识分子缺乏应有的信任和支持，在使用和安排上存在着一些不合理的现象；一部分“历史复杂”的人，更受到了长期的不应有的怀疑。这就使这部分具有国家建设急需的专门知识的人“闲得发慌”或“用非所学”。周恩来同志尖锐地指出：“这种浪费国家最宝贵的财产的情形，必须加以消灭。”他认为，应该实事求是地对他们中的历史问题作出结论，并且克服在对待他们入党问题上的关门主义倾向。(8)

历史已经证明，在干部问题上划分工学界限，排斥知识分子是很错误的。过去我们党的干部队伍，很大一部分就是由知识分子组成的。邓小平同志在军委座谈会的讲话中说：“抗日战争时期吸收了一部分知识分子，后来政治干部除了老红军以外，就靠这批人，从这批‘三八式’里边选出来的。”(27)到了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在广大的知识分子已经成为工人阶级的一个组成部分的时候，再来人为地制造工学界限，更是十分荒谬的。在“文化大革命”中所谓“知识分子接受工农兵再教育”的错误决不能再重复。为了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胡耀邦同志号召全党：“一定要反对把知识分子同工人阶级割裂开来、对立起来，看成‘异己力量’的错误倾向，确立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一部分的正确观念，百倍地加强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的团结。”(28)

其次是所谓“白专道路”。我们党对知识分子的要求是又红又专。周恩来同志提出的“红色专家”，(8)也就是这个意思。但是，在左倾思潮的影响下，这个正确的口号曾经遭到歪曲。有些同志一个劲地强调“红”，空谈政治，把一些努力钻研业务，政治活动参加得较少的人诬之为“白专道路”，甚至还开展了所谓“拔白旗”运动，使一大批在业务上卓有成就的知识分子受到了伤害。周恩来同志对这种情况进行了尖锐的批评。他说：只有在政治上反对社会主义的才算“白”，把一些专心致志地为社会主义服务的人说成是“白专道路”是很错误的。他举例说：假如在导弹部门有两个人，一个人努力工作，两年就把导弹搞出来了，只是政治上懂得少些；而另一个人虽然天天谈政治，但是搞了五年还没有搞出来。我只能投票赞成第一个人；第二个人实际上是在导弹部门“捣蛋”，只有请他出去。(10)

必须指出，周恩来同志对广大知识分子在政治上的进步是十分关心的。几乎在他的每一个有关知识分子的报告和讲话中，都谆谆教导知识分子要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彻底改造世界观，全心全意地为社会主义服务，为人民服务。在《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报

告》中，他还列举了一些知识分子对于社会主义采取保留态度、甚至反对态度的种种表现，加以严厉的批判。但是，知识分子的特点是有知识，离开了他们各自的业务专长，就丧失了他们为人民服务的手段，也失去了他们存在的价值。因此，周恩来同志又非常重视知识分子在业务上的进取精神。早在一九二二年，周恩来同志就借用资产阶级诬蔑“俄共有野心”这句话，说：“野心未必便怀（坏），但须看本着什么见地来运用。且夫若无野心，无论求什么学，做什么事，都不会有大成。”⁽²⁹⁾这里说的“野心”，也就是进取心。在业务上，就是要有一股子钻劲和傻劲，不达目的，誓不罢休。在我们这个社会主义国家，知识分子的红和专是不能分离的。邓小平同志说得好：“致力于社会主义的科学事业，作出贡献，这固然是专的表现，在一定意义上也可以说是红的表现。”⁽³⁰⁾那种浑浑噩噩，胸无大志，不学无术，人云亦云的人，红专两个字和他们都挨不上边。他们对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是毫无用处的。

过去，曾经有一种把红和专对立起来的说法，认为书读得越多越蠢，还会出修正主义。似乎一个人没有文化还好些，辛辛苦苦读了十几年书，反而变成了资产阶级。其实，早在三十年代，斯大林就批评过那种认为工人、农民一被送入高等学校，便成了“第二等人”的说法。他说：“这样说来，受教育竟是一项有害而危险的事情。（笑声）”并且尖锐地指出：“也许这些奇怪的同志将来可能走上颂扬落后、无知、黑暗、反动的地步。”⁽³¹⁾我们在“文化大革命”中发生的事，正是这样。

第三是平均主义。早在二十年代，周恩来同志就批评了当时党内存在的“平等观念”，认为它“完全是农民意识均产思想的反映”。⁽³²⁾建国后，他又进一步指出：“平均主义是一种鼓励落后、阻碍进步的小资产阶级思想，同马克思主义思想和社会主义制度毫无共同点。”⁽³³⁾在《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报告》中，周恩来同志针对当时工资制度中的平均主义倾向及其他不合理现象，提出应该“给知识分子以必要的工作条件和适当的待遇”，“适当地调整知识分子的工资，使他们所得的工资多少同他们对于国家所作的贡献大小相适应”，并且改进升级制度，制定学位、学衔、知识界的荣誉称号、发明创造和优秀著作奖励等制度，以鼓励知识分子上进和刺激科学文化的进步。周恩来同志还特别指出，应该使知识分子有效地支配自己的工作时间，“必须保证他们至少有六分之五的工作日（即每周四十小时）用在自己的业务上”。还要注意改善高级知识分子的居住条件，适当地提高他们的待遇，使他们能够把更多的精力用于工作。他认为“一部分高级知识分子为了日常生活琐事，往往不必要地费去太多的时间，这应该看作是国家劳动力的损失。”一九五四年，周恩来同志指示调历史学家顾颉刚先生到中国科学院工作，当时误传顾要五百元的月薪。周恩来同志在一次会议上说：“中国有几个顾颉刚？他要五百元就给他五百元。”⁽³⁴⁾这件事生动地表明了周恩来同志对高级知识分子待遇问题的态度。

社会主义的原则是按劳分配。知识分子从事的是需要专门训练的复杂劳动。按照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原理，复杂劳动具有倍加的简单劳动的意义。同时，知识分子的劳动又是脑力劳动，需要相应的工作环境和工作条件。所以，知识分子的待遇问题，是按劳分配原则能否得到贯彻和知识分子的作用能否得到充分发挥的大问题。早在建国初期，陈云同志就在全国钢铁工业会议上指出：技术人员是“我们的‘国宝’”，对他们“在物质上也应有必要的保证，不要使他们有家庭之累”⁽³⁵⁾，以利于我国钢铁工业的发展。在党和人民政府的关怀下，五十年代初期和中期，在知识分子待遇问题上，按劳分配原则还是贯彻得比较好的，基本上作到了按职务和学衔拿工资。但是，以后随着左倾错误的发展，特别是经历了“文化大

革命”的十年浩劫，知识分子的待遇被压得越来越低。根据报刊公布的调查材料，在一些全国知名的高等院校中，中年教师的工资普遍低于一九五六年国务院颁布的高教工资标准；在副教授和讲师中，没有一人达到相应级别的最高标准；就是达到各自的最低标准的，也只有百分之四和百分之五。有的副教授甚至还在拿助教的工资。(36)从整体上看，知识分子的收入，与同年龄的主要从事体力劳动的工人相比，一般要低百分之十到百分之三十。(37)对于这种严重违反按劳分配原则，阻碍社会生产发展的不合理现象，最先提出纠正的是邓小平同志。早在一九七五年八月，他在《关于发展工业的几点意见》中，就明确地指出要研究工资政策包括提高技术人员待遇的问题，并且一针见血地说：“如果不管贡献大小、技术高低、能力强弱、劳动轻重，工资都是四五十块，表面上看来似乎大家是平等的，但实际上是不符合按劳分配原则的，这怎么能调动人们的积极性？”(38)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在国家财政经济状况极其困难的情况下，党中央下了很大的决心，采取种种切实的步骤，逐步提高广大知识分子特别是任务重、工资低、负担多、身体差的中年知识分子的待遇，使他们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得到了明显的改善。陈云同志说：把钱用在中年知识分子身上，就是把好钢用在刀刃上。(39)在最近闭幕的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上，赵紫阳同志还进一步指出：“鉴于目前中年知识分子骨干的工资偏低问题比较突出，尽管国家财政还有困难，在今后也要尽可能拿出些钱来，把他们的工资收入逐步提高到与其职务和职称相适应的等级线内。”(40)

在我们学习周恩来同志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论述的时候，我们也看到由于历史的原因，周恩来同志在谈到某些问题的时候，也沿用了当时流行的一些不正确的提法。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同时，我们还注意到，在他沿用这些错误提法的时候，往往强调的是知识分子的进步。(41)周恩来同志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论述，是我们党半个多世纪中（特别是进入社会主义革命以后）在知识分子问题上的经验总结，它不但有不可磨灭的历史意义，而且对我国当前和今后的知识分子工作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我们高兴地看到，在以邓小平同志为代表的党的正确领导下，长期以来在知识分子问题上的种种左倾错误已经或者正在被清除，周恩来同志当年的愿望正在一个个地变成现实。重视知识，尊重知识分子的社会风气正在逐步形成。我国知识分子的黄金时代已经到来了。我们相信，在党的正确领导下，广大知识分子一定会同工人、农民更好地结合起来，在改造客观世界的伟大斗争中，努力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为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资文明和精神文明贡献自己的力量！

注释

(1)《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

(2)《周恩来选集》上卷第180页。

(3)《周恩来选集》上卷第181页。

(4)《中国共产党第二次至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第320页。

(5)《周恩来选集》上卷第10页。

(6)《毛泽东选集》四卷本第583页。

(7)《人民的好总理》上，第426页，人民出版社资料组编。

(8)周恩来：《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报告》。

(9)“八大”政治报告中说：“我国的民族资产

阶级，包括大中小资本家和资产阶级的知识分子在内。”“我们必须运用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的知识分子的力量来建设社会主义，并且向他们学习。但是，我们不当让他们所带来的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思想侵蚀无产阶级的队伍，相反，我们要尽一切努力帮助他们转变为同劳动人民密切结合的新知识分子。”

(10)《在文艺工作座谈会和故事片创作会议上的讲话》（《文艺报》1979年第二期）。

(11)转引自陈毅《在全国话剧、歌剧、儿童剧创作座谈会上的讲话》（《文艺研究》1979年第二期）

和赵寻《牢记周总理教导，发扬广州会议精神》（《文艺报》1979年第一期）

(12)即：“文化大革命”前十七年教育战线是资产阶级专了无产阶级的政，是“黑线专政”；知识分子的大多数世界观是资产阶级的，是资产阶级知识分子。

(13)《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第40、63、86、171页。

(14)《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第38页。

(15)《周恩来青少年时代诗文书信集》下卷，四川人民出版社，第544页。

(16)见《中央人民政府法令汇编》。

(17)这个文件是毛泽东同志起草的。见《毛泽东选集》四卷本第113页。

(18)载《六大以来》上册第438页。

(19)《陈云文稿选编》（1953—1962）第4页。

(20)《陈云文稿选编》（1949—1956）第305页。

(21)《陈云文稿选编》（1956—1962）第3页。

(22)《周恩来选集》上卷第349页。

(23)《毛泽东选集》四卷本第693页。

(24)布哈林：《历史唯物论主义：一种社会学体系》。

(25)参见《周恩来选集》上卷第185—186页。

(26)《周恩来选集》上卷第10—11页。

(27)《邓小平选集》（1975—1982年）第59页。

(28)《马克思主义伟大真理照耀我们前进——在卡尔·马克思逝世一百周年纪念大会上的报告》。

(29)《德法问题与革命》，原载《新民意报》副刊《觉悟》第一期（下）。

(30)《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第89页。

(31)《斯大林文选》第259页。

(32)《周恩来选集》上卷第9页。

(33)《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

(34)《福建日报》1982年11月15日。

(35)《陈云文稿选编》（1949—1956）第39页。

(36)《瞭望》1982年第7期。

(37)《人民日报》1980年4月18日。

(38)《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第30—31页。

(39)转引自《光明日报》1983年6月29日。

(40)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

(41)如1959年4月18日在二届人大一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时说：“有些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在长期地认真地进行自我改造之后，已经开始转变为工人阶级的知识分子，他们中间一些先进分子陆续地加入了中国共产党。”

（上接第23页）

注释

(1)黄河水库考古队甘肃分队：《临夏大河庄、桑园湾处齐家文化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0年第3期。

(2)甘肃省博物馆：《甘肃临夏县娘娘台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60年第2期。

(3)《礼记·礼运》。

(4)《礼记》、《坊记》、《郊特牲》、《郊牲》。

(5)《左传》昭公六年祭孔颖达疏语。

(6)《礼记·大学》。

(7)洪适：《盘洲集》卷77《罗尚书墓志铭》。

(8)柳开：《河东集》卷14《故宋中大夫行监察御史赠尚书少监柳公墓志铭》。

(9)《宋史》卷434《儒林·陆九韶传》。

(10)《元史》卷197《李友·郑文嗣传》。

(11)司马光：《书仪》卷4《家仪》。

(12)《唐律疏议》卷12《户婚·卑幼私辄用财》、《户婚·子孙不得别籍》。

(13)《宋史》卷434《儒林·陆九韶传》。

(14)《清律例》卷29《刑律·服祖父母父母》。

(15)《道光无为查林徐氏宗谱》卷首《家规》。

(16)《义门陈氏大河宗谱》卷2《家范》。

(17)《明律例》卷4《户律·婚姻·男女婚嫁》。

(18)《宋史》卷434《儒林·陆九韶传》。

(19)《汉书》卷24《食货志》。

(20)《三国史·魏书》卷4《三少帝纪》。

(21)《晋书》卷30《刑法志》。

(22)《唐律疏议》卷5《名例·共犯罪造意为首》。

(23)《说文》；《尔雅·释名》。

(24)《唐律疏议》卷24《斗讼·告缌麻卑幼》。

(25)《唐律疏议》卷12《户婚·立嫡违法》。

(26)《韩非子·忠孝》。

(27)《后汉书》卷32《樊宏传》。

(28)《宋史》卷434《陆九韶传》。

(29)《元史》卷197《郑文嗣传》。

(30)张载：《经学理窟·宗法》。

(31)邵伯温：《邵氏闻见前录》卷17。

(32)苏洵：《嘉祐集》卷17《苏氏族谱亭记》。